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(单位名称)的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级中学辅助楼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理工大学附属初级中学辅助楼修缮工程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43966.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307.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上海星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6月02日